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原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懷珍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7,67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